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其中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呈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a)條，特此罷免周世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a)條，特此罷免陳志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加蓋印章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雷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已暫停職務）、陳志睿先生（已暫停職務）、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